

证券代码：300304

证券简称：云意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 26 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付红玲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382,989,6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2233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35,7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42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382,532,7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170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456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（2021 年-2023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2,791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1%；反对1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318%；反对 1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6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

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（2021年-2023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2,791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1%；反对1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318%；反对 1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6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（2021年-2023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2,791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1%；反对19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7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318%；反对 19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6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

格的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